

文件編號：PU-20210-B-0901-2018080101

管理單位：財務工程學系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財務工程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實行細則

版 次：07 20240909 修

## 靜宜大學財務工程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實行細則

民國 113 年 09 月 0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凡財務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專任教師(講座教授除外)，且符合「靜宜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」中所列資格者為當然候選人。

第二條 本系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生代表列席。

第三條 系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方式如下：

一、於第二學期由全系在學學生投票，每人最多選兩位教師，得票前三名推薦至系教學優良選拔委員會。

二、系教學優良選拔委員會不記名投票，從學生推薦名單中每票最多選 1 人。

三、依投票結果選出校訂系級初選推薦名額，由被推薦教師備妥相關資料，送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委員會。

第四條 曾獲「校教學傑出獎」獎勵之教師，至少須隔一年才得再受推選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之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84 年 09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4 年 10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8 年 11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8 年 12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7 年 03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